

#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標售公告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監「國有財產報廢財物」及「作業基金財產報廢財物」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標售報廢物之品項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**115年6月9日下午2時30分** 在本監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公開標售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下午2時30分整在本監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開標。
- 三、領、投標方式：  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 **115年5月29日起至115年6月8日下午5時止**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監（地址：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1號-總務科，電話06-2781880）洽詢或至本機關網站 <http://www.tnp.moj.gov.tw> 電子公佈欄下載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等投標文件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請於 **115年6月8日下午5時整前**，郵遞投標或專人送達本監（**以本監收發室郵戳為憑**），標封逾時寄（送）達者，恕不受理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廠商如需現場勘查請先洽本監庶務倉庫許先生，電話06-2781116#227 洽詢，本監統一於 **115年6月1日至5日於下午2時至4時** 協助廠商現場勘查說明，不另行其他時間現場勘查，未現勘標售標的物而導致報價錯誤者，由投標人自行負責。
- 五、**得標廠商應先在115年6月16日止繳清全部價款**（至本監總務科出納室現金繳清或匯款轉入指定帳號），未繳清價款不得清運，如逾期未繳清價款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本監將另通知高於底價之次高標價廠商，另定繳款期限，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。
- 六、得標廠商於**繳清價款當日起（先繳清）**，即可於上班時間內應自備機具、車輛、人工，至**本監**（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1號）依指定標的物清運，並於 **115年6月30日止（限上班日內）** 應將標的物清運完畢，不得藉故不清運、拖延或延期，如延誤達 **5日（工作天）** 以上，甲方有權解約，本監將另通知高於底價之次高標價廠商，另定繳款期限，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。
- 七、本標售案如僅有1家廠商投標屆時即可開標，其它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監網站公告者為準。